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25

案件编号: DCN-0800225

投诉人:	科勒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利比浴室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purist.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6 月 1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6 月 17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上海利比浴室设备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上海利比浴室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7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2008 年 7 月 15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表示如果商标无法注册，将愿意放弃商标注册申请，但是没有提交任何其他的答辩意见。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

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科勒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美国威斯康星州科勒市高地路 444 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利比浴室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工业园区 P 座。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uris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成立于 1873 年，是美国最古老、最大的家族企业之一，在全球拥有 45 家工厂。科勒公司在厨卫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家具、家庭装饰、酒店服务产业以及一流高尔夫俱乐部等领域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作为享誉世界，拥有 130 多年品牌历史的公司，投诉人秉承“优雅生活，创新设计”的理念，致力于为现代卫浴文化注入艺术与生活完美结合的新元素。独特超前的产品设计，精良的工艺，加上使用的方便与舒适，令科勒的每一款精品都诠释出工业艺术的内涵。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科勒产品就与中国结下了深厚渊源，当年上海许多著名的建筑，如上海的锦江饭店，大光明电影院等都使用了科勒洁具。1995 年投诉人中国办事处在香港设立，自此科勒正式进驻中国市场。1999 年投诉人将中国总部设在上海，并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杭州、南京、深圳设立了办事处。迄今，科勒在中国已经拥有 8 家工厂、400 多家常规展厅和 8 家旗舰店。中国市场已经成为投诉人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中国众多的高级住宅、甲级写字楼和五星级酒店纷纷使用了科勒产品。自从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每年以两位数的速度迅速增长。为了扩大投诉人产品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每年的广告宣传费用极为可观。

直至今日，投诉人产品获奖无数。自 2002 年起，更是历史性地连续 4 年获得美国工业设计协会（IDEA）颁发的工业设计杰出产品大奖，其中包括消费者熟悉的 sōk 素克溢流型水疗按摩浴缸、Laminar 莱美纳龙头及无水箱外观设计的 Purist Hatbox 超概念座便器。在中国，由于科勒公司秉承以质量为先的宗旨，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多年来连续获得权威机构的认证，在中国家喻户晓。2003 年初，投诉人正式推出“PURIST”系列产品，在全球引起极大反响。“PURIST”系列产品将简单的建筑形式的优点，与感官设计线条和精心的细节设计结合起来，带来一种全新的视觉冲击。早在 2003 年 5 月，投诉人已开始在中国宣传及推广其“PURIST”系列产品。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PURIST”品牌也享有极高的商誉并与投诉人建立了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使用最广泛的中文搜索引擎

www.baidu.cn上以“PURIST”进行查询，可以查到大量的科勒公司 PURIST 产品相关的报道。综上所述，科勒公司的“PURIST”商标已在中国和世界上取得了国际盛誉。

2004 年 6 月 15 日，投诉人就在美国注册了 PURIST 商标，并获准在卫浴产品及固定装置；淋浴隔间；盥洗室；洗涤槽；水龙头；浴室装置等产品上加以使用。在中国，投诉人已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在第 11 类和第 6 类商品上注册 PURIST 商标的相关申请,上述商标申请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投诉人就在美国和香港注册 PURIST 商标。这些注册为 PURIST 商标提供了他们先天性独特性质的表面证据。投诉人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在第 11 类和第 6 类商品上注册 PURIST 商标的相关申请,上述商标申请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相关规则并不要求商标注册日必须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提出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就 PURIST 商标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2004—2006 年间，投诉人花费了许多经费在中国境内为其包括 PURIST 系列在内的产品作广告及推销。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所登记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 PURIST 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综上，基于投诉人对 PURIST 商标在美国、香港、中国的商标注册，以及其在中国进行广泛使用且已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的事实，投诉人对 PURIST 标志享有合法的在先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的“PURIST”标志完全一致的文字，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普通公众看到“PURIST”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PURIST”。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争议域名的后缀“.cn”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PURIST”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PURIST”完全一致。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在美国、香港的注册日起，也晚于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的时间。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表明，被投诉人对商标或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仅仅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无关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显然将争议域名用于推广 Pinghu Irvin Sanitary Ware Co., Ltd（平湖市欧文洁具有限公司）的洁具产品，与投诉人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域名注册人与域名实际使用人之间默认有密切不可分的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提供服务绝对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根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在中国将投诉人的 PURIST 商标加注 TM 标识，突出使用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推广竞争性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争议域名已经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除了非法盗用投诉人的商标外，被投诉人不能够解释为何选

择所争议域名。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如果得出其他结论，则意味着任何被投诉人都可以依赖故意侵权来证明合法权利，这种解释显然与《解决办法》的意图相违背。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仅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即可。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在最常见的中文搜索引擎www.baidu.cn上以“PURIST”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大量与投诉人的 PURIST 产品相关的信息。基于投诉人“PURIST”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PURIST”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PURIST”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是有恶意的。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如被投诉人网站所示，被投诉人是专业的卫浴产品制造商，与投诉人 PURIST 商标使用的产品完全一致。基于 PURIST 商标的全球知名度及其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商业活动，考虑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提供相同的产品，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 PURIST 商标。投诉人的中国总部设在上海且在上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而被投诉人的主要营业场所也在上海。另外，为投诉人的 PURIST Hatbox 超概念座便器产品赢得广泛关注的第 11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也在上海召开，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若被投诉人进行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在美国及香港对 PURIST 商标的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拥有对 PURIST 商标的在先申请。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拥有 PURIST 商标，且该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争议域名的联系人郑涛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在第 11 类注册“PURIST 飘瑞诗”商标的申请，指定使用的产品为：浴缸；澡盆；涡旋式浴缸；浴室装置；淋浴头；淋浴装置；浴室和淋浴隔间；盥洗盆；坐浴浴盆；盥洗室；抽水马桶等。该商标与本所客户商标“PURIST”及其中文译名“飘瑞诗”完全相同，且指定使用商品完全重合。根据现行的《商标审查标准》，鉴于该申请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PURIST”商标（注册号：4507686）在发音、外观及指定商品上的高度近似性，必将在商标初审程序中被驳回。争议域名的联系人的上述商标申请证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 PURIST 商标及系列产品有充分的了解。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 4 届中国国际家居博览会、200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举行的第 11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上，投诉人的 PURIST Hatbox 超概念座便器产品隆重登场，引起了媒体的极大关注，并对其进行了大量报道。与投诉人从事同一领域的被投诉人不可能没看到相关新闻。被投诉人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试图将“PURIST 飘瑞诗”注册为自己的商标，被投诉人行为的时间安排也暗示了其恶意。在被投诉人明知 PURIST 商标存在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应该被视为具有恶意。在被投诉人理应对投诉人的著名且具显著性的商标有所知悉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 PURIST 商标，而且列出与投诉人 PURIST 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完全相同的产品。这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同一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投诉人 PURIST 商标的知名度实质上吸引了更多的潜在客户拜访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因分流互联网流量给投诉人造成直接损失，并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作为同一市场的竞争者，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并将该网站用于推销其卫浴产品。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因为投诉人的 PURIST 商标在全球卫浴行业已非常有名及受到广泛认知，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合法地使用的。被投诉人是故意用<purist.cn>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 PURIST 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等用途是不可能作为“真正善意”提供货物及服务。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生产销售卫浴设施等产品的公司。其“Purist”系列产品于 2003 年推出市场，该商标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在美国和香港获得注册。该系列产品于 2003 年开始在中国开始宣传和推广，获广大媒体的大量报道。投诉人并于 2005 年 2 月向中国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07 年获准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Purist”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毋庸置疑，本案争议域名 purist.cn 的主要部分“puris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urist”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urist.cn”或其主要部分“purist”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Purist”系列产品于 2003 年就已经开始在中国做推广和宣传。通过这些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该商标虽然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但是在域名注册之前的 2005 年就已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而且该商标在中国已经被投诉人广泛并持续使用，由此建立的很高的商誉已为广大消费者所认知。这一些情形都可以从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报道和参与的博览会、展览会等信息得出。专家组据此认定，由于投诉人的“Purist”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境内有广泛的影响，具有很高得知名度，并成为国内市场上为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声誉，因此，中国商标的注册时间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的事实并不能否定投诉人对“Purist”商标享有的在前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显示其实一家专业的卫浴产品制造商，这与投诉人从事的行业是一样的；被投诉人所在的城市（上海）正是投诉人中国总部所在地，在当地举行了许多备受关注的卫浴博览会和展览会都有投诉人的产品参展；而且被投诉人的网站还明确显示了“Purist”商标。基于上述的事实，再辅以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誉，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purist”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有关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与投诉人完全一致，这无疑会误导公众，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这正是解

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purist.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purist.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